

## 關 聯 方 交 易

我們正在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不適用於我們。下列關於關聯方交易的討論乃按照美國證交會對於20-F表格的要求而編製，包含於本文件僅用於披露之目的。

### 與新東方在綫的協議

#### 不競爭承諾契據

於2019年3月28日，新東方在綫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並將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新東方在綫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於2018年8月28日就我們與新東方在綫的持續關係發出一份有利於新東方在綫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根據此契據，我們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及促使我們的集團實體不會在中國從事或參與在線教育服務。惟下列各項除外：(i)向於中國提供在線教育服務的業務作出少數投資，或(ii)按不競爭承諾契據所載限制經營我們的現有Blingabc及Leci業務，然而，惟若我們建議發行或轉讓於該等業務的任何股權，則新東方在綫可選擇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已提呈發售股權。若新東方在綫的證券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我們不再為新東方在綫的控股股東後12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則前述承諾將終止。

#### 與(I)新東方中國、其學校、附屬公司及股東以及(II)北京迅程、其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法規目前限制在中國從事教育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等業務的公司之外國所有權。由於該等限制，我們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來經營相關業務。有關我們已與(i)新東方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及股東以及(ii)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及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概要，請參閱「歷史 — 合約安排」。

#### 僱傭協議

有關我們與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僱傭協議的情況，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僱傭協議」。

#### 股份獎勵

有關我們向董事、高級職員及其他人士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情況，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薪酬」。

## 關 聯 方 交 易

### 與聯屬公司的租賃安排

自2010年4月起，我們一直向大都會置業中國有限公司（「大都會置業」）在北京擁有的一棟樓宇租賃多層辦公空間。於2012年3月，Fine Tal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執行主席俞敏洪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自其先前的所有人購買大都會置業的全部股權，該所有人過去及現在均與我們無關。因此，我們與大都會置業的租賃協議成為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的12個營運實體根據一系列租賃協議從大都會置業租賃辦公空間。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租金）通常與同一樓宇中的其他租戶相同。該等租賃協議通常為期三年，可在到期後根據雙方協議續簽。租賃安排已獲全體董事（包括所有無利益關係之董事）批准。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大都會置業累積9.6百萬美元的租金。截至2020年5月31日，應收大都會置業款項為3.5百萬美元，即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屬貿易性質。

### 新東方教育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於2018年7月，新東知行教育文化產業基金（張家港）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或新東方教育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為一個總出資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7年成長股權基金）成立。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之一為俞敏洪先生間接投資的實體，而其他普通合夥人並非關聯方。我們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該基金並向該基金投資人民幣500百萬元。該基金將專注於教育行業的投資機會，並預期將投資於整個教育產業鏈，重點關注六個主要主題，包括學前教育、K-12教育、非學科教育、職業教育、國際教育和教育中的人工智能。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應收新東方教育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款項為8.7百萬美元，有關金額屬非貿易性質。待結餘額已悉數償還，截至2020年5月31日並無應收關聯方款項。

###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貸款

北京點石經緯科技有限公司（「點石經緯」）是我們的權益法投資對象。截至2020年5月31日，提供給點石經緯的待結貸款餘額為21.0百萬美元，屬非貿易性質，年利率為10%。貸款最初於2018年發放且貸款的到期日延長數次，及於2020年5月31日記錄為非流動資產。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收取任何利息。

延期貸款由執行主席俞敏洪先生及點石經緯的行政總裁賈雲海先生個人擔保。根據貸款協議，若點石經緯就貸款付款及利息違約，則我們有權將未支付貸款轉換為點石經緯的股權。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年度，點石經緯已向我們償還701,000美元。根據與點石經緯的討論，預期該貸款的餘下部分將於上市前償還予我們。

## 關 聯 方 交 易

---

###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自其他關聯方錄得金額為479,000美元之收益。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總額為1.6百萬美元及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總額為1.4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中，0.8百萬美元屬貿易性質，其餘0.8百萬美元屬非貿易性質。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